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18年7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8 年 7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三类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印发国有林场和苗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测绘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地质勘查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的通知》，对国有林场和苗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作出新增会计科目等补充规定，并对国有林场和苗圃、测绘事业单位、地质勘查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时，在会计核算中应作出的调整、新旧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衔接等，作出了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财政部的上述通知和获取所附的补充规定及衔接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

- IASB 发布《共同主体签发的保险合同》以支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IFRS 17) 的实施。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文件](#)。
- IASB 发布针对所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掌中宝指引以及关于所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简单示例以支持 IFRS 17 的实施。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掌中宝](#)指引。
- IASB 成员 Gary Kabureck 在 IASB 网站上刊发文章《减少保险业与其他行业之间的差距》。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文章](#)。

德勤刊物

7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18 年 7 月 9 日	IFRS 聚焦 — 就截止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进行报告 — 阿根廷的通货膨胀
2018 年 7 月 13 日	IFRS 要闻 —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7 月 16 日	启发思考 — 加密货币：财务报告影响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业调查 — 2021 年倒数进行中：保险公司对 IFRS 17 实施的准备工作

审计

国际

全球咨询：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建议修订 ISA 315（修订版）以提升审计质量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就征求意见稿《国际审计准则第 315 号——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ISA 315（修订版））征询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为确保国际审计准则（ISA）继续为高质量、有价值和相关的全局审计提供基础，IAASB 建议制定更完善的要求及改进后的指引，从而：

- 促进一致及有效地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 实现 ISA 315 的现代化，以满足不断发展的业务需求（包括信息技术），并规范审计师如何使用自动化工具和技术（包括数据分析）来执行审计程序；
- 提高准则对主体的适用性以涵盖广泛一系列不同的环境和复杂程度；及
- 促使审计师在整个风险识别和评估过程中注重运用职业怀疑。

通过开展 ISA 实施监控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利益相关方持续广泛咨询活动，IAASB 在制定建议修订的过程中收到大量利益相关方的建议。该征求意见稿是 IAASB 为应对审计基本要素进而提升审计质量所实施的工作的关键要素。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 2017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审阅了 798 家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重点关注合并财务报表、企业合并、收入确认、政府补助、金融工具、资产减值、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的会计处理、财务信息披露，并对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报告的披露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根据审阅结果，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2017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概述了审阅中发现的问题。您可以点击[这里](#)获取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澄清有关不予受理某些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申请材料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款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3 号》（“13 号意见”），对“如果证券服务机构（含会计师事务所）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调查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的服务属同类业务，则证监会不予受理或中止审查相关材料”的规定，作出如下澄清：证券服务机构在非证监会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即：非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同类业务”。您可以点击[这里](#)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所附的“13 号意见”。

香港

联交所提供指引予互联网公司上市申请人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刊发指引信，为互联网科技行业，或主要以互联网模式营运（统称为「相关行业」）的申请人提供指引。

联交所就利便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上市进行广泛咨询后，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宣布《主板上市规则》新增三个章节，容许该类公司上市。

除上述新增章节外，回应咨询并提交意见的人士亦促请联交所修订《上市规则》，使条文更能反映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的特点，具体要求联交所兼容以下特质：

- 互联网科技公司通常高度依赖母公司(或其他「关连人士」)或主要供应商营运的互联网平台；
- 互联网科技公司尤其需要藉股份奖励计划吸引及挽留员工；及
- 互联网科技公司对业内尚未完全确立的法律及法规难以证明合规遵守。

指引为联交所就上述事宜而检视其规则及指引后所作的修订。按联交所的指引：

- 若申请人证明到已符合若干条件（例如依赖母公司营运的主导互联网平台是业内常态），则或可能在高度依赖母公司／关连人士／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情况下，仍会获批上市。
- 可按个别情况向上市申请人授予豁免，让他们改用公式计算持续关连交易的全年上限，而非以固定金额为限；
- 可向上市申请人授予豁免：(i) 对他们尚未授出的购股权百分比设定较高的上限；及 (ii) 容许其股份奖励计划的行使认购期限多于十年；及
- 若适用于申请人的相关法律及法规仍在制定当中，而短期内正式立法的机会不大时，法律意见便毋须涵盖尚未实施的法律及法规。申请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有关风险已足够。

[指引信](#)登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

证监会就修订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指引进行咨询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于 7 月 5 日就建议修订《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展开[咨询](#)。有关建议旨在确保该指引紧贴国际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标准，并提高该指引的效用及适切性。

证监会的建议修订将政治人物的类别扩大，以包括在国际组织担任重要职位的客户。同时，亦建议精简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所需进行的身分识别及核实程序，使持牌机构可灵活地采取合理的风险为本措施，以及厘定对各个别人士的识别身分资料进行核实的程度。

持牌机构若能确保和证明已针对假冒风险设有足够的保障措施，便可采用适当的科技进行非面对面开户程序。

就咨询文件提供反馈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9 日。

香港交易所押后企业持有不同投票权的市场咨询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于7月25日宣布，暂时不会按原定计划在7月下旬就容许企业持有不同投票权咨询市场。

由于不同投票权上市机制只是最近才实施，香港联交所认为就扩大该机制的问题应再深入考虑，并将继续与各持份者沟通，冀达成更广泛共识。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公告的详情。

香港交易所的《企业管治守则咨询总结文件》以及《董事会及董事指引》

香港交易所于 7 月 27 日就广泛的程序和多元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角色；及股息政策的透明度发表关于《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的[咨询总结](#)。同时亦于同一天发布了[《董事会及董事指引》](#)。

《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修订的实施旨在反映新措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日起，董事会将需要解释其为何认为候任人选在超过 6 家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时，仍可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投放足够时间。董事会亦须在通函中解释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为董事会带来哪些技能和经验。而且，对于发行人主要业务活动拥有重大权益的专业人士或个人，在其被视为独立且合资格的董事会成员之前对其引入/延长「禁止期」亦被纳入修订后的《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长沙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3号栋20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86 (731) 8522 8790 传真：+86 (731) 8522 8230	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28层2802、2803、2804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45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10号企业天地8号德勤大楼36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澳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6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575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西安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绿地中心A座51层5104A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190号华邦ICC写字楼A座1201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沈阳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36层05及06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东楼1206-1210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86 (571) 8972 7688 传真：+86 (571) 8779 7915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以了解更多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情。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左右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63,9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